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1 年 7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	§3、§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6、§7、§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	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2、§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	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6 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2、§3、§4 II、附件 1、§5 II、附件 2、§6 II、§7 I、III、§8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	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2、§3 I、§4、§5、§6、§7 I、II、§8、§9 I、IV、§10 I、III、§1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7	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4、§5 II、§6、§7、§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8	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3 附表 1、§4 I、附表 2、§5、§6 附表 3、附表 4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9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7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0	科技部科學技術	§2 (1)、(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10 II、§13、§15、§16 I、II、III、V、§17、§18、§19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1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3 I、II、§17 II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2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3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	§14、§14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4	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及所屬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園區管理局管轄。
16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8、§13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7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3 I、II、§4 I (2)、II、§10 (6)、§11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8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5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9	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	§2、§3 I、§5 I、§9 II、§10 I、§2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0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2 I (2)、§3 I (3) ③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1	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	§3 I、§8、§9 II、§10 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

	辦法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2	科學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2 (1)、§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3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	§1、§2、§5、§6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
24	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	§3 I、II、III、V、§4、§5、§6 I、II、§7、§8、§9、§11、§1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
25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4、§9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6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2 I (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
2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9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18、§20 I、§23、§2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 I (6)、(8)、§10(2)、(7)、§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 I (6)、(8)、§10(2)、(7)、§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11 I (2)、§20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3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3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4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5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 II、§7 I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6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1 (1) ②、附表 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7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8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9	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 之 1V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4 之 5V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2	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	§6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3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44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4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5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3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4、§5 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2、§3、§4、§5 §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3 II、I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2 I、II、§7 I、II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1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3 II (1)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2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3 II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4 I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11)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5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10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6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	§2 I、§3 I、§5 序文、(5)、§8 I (2)④、III (2)、§9 I (5)⑥、§11、§12、§13 I、III、§14、§15、§16 III、IV、§17、§18、§19、§20、§21 I、III、§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7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	§2、§4、§5、§6、§7、§8、§9 I、II、§11、§12 I、§13 II、§14、§15、§16、§17、§18、§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8	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	§2、§4、§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9	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	§2、§3、§4、§7 II、§11 I、§12、§14、§15 IV、§1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0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16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